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堃、紀惠容、高涌誠、
浦忠成、葉大華、蔡崇義、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賴鼎銘委員

列席人員：李俊佺秘書長

主席：陳菊

執行秘書：(出缺)

紀錄：陳昊

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委託循證民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循證民調)辦理「2023年國民人權意識民意調查分析」1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本會就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移送之調查報告錄案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有關本會陳情申訴案件批辦小組會議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謝朝和

聲請案及其併案」之鑑定機關，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憲法法庭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公然侮辱罪案及其併案」之鑑定機關，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憲法法庭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八、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陳韻宣聲請案」之鑑定機關，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憲法法庭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九、有關本會辦理「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十、有關本會自 113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報請鑒察。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 一、鴻義章委員、王幼玲委員、浦忠成委員及高涌誠委員提案：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已撰擬完成，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並請將問題清單第 63、64、65 涉及本會之點次，納入本次平行回復。

- 二、有關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李君申訴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案，擬提委員會審議

立案調查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本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規定，立案調查。

三、有關我國國家防制機制(NPM)設置及運作模式，擬具分析報告提會討論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幕僚盡速規劃專家講座進行意見交流，並參考委員意見後，再行確認。

四、組成「平等法草案研析工作小組」，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蔡崇義副主委組成工作小組，並邀請高涌誠委員加入，提出平等法立法研析意見。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主席：陳 菊